

通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 号）、《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 号）和《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 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相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工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我局实行首问负责制，第一位接待办事群众的工作人员，负责将办事群众领到具体办事科室。

二、严格依法行政。按照宪法和法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管理和服务企业。

三、开展公共服务事项服务。公开“只跑一次”办事内容，办事程序，办事时限。

四、加强廉政建设。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树立政府良好风尚。

（加盖公章）
2019 年 11 月 29 日

